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财〔2023〕233号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的通知

浔中镇、国宝乡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第二批和美侨乡建设、第三批共富产业项目）的通知》（泉财农〔2023〕35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200 万元（详见附件 1），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

〔2022〕1号)管理使用资金,并抓好项目管理验收及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于12月30日前将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 附件: 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分配表
2.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3.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 分配表**

乡镇	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			
	乡镇类型	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万元)
		第三季度	全年考评	
浔中镇	城乡融合型	50	50	100
国宝乡	农业生态型	50	50	100
合计		100	100	200

附件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 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乡镇	补助资金 (万元)	带动镇数 (镇次)	任务清单
浔中镇	100	2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400 万元，其中浔中镇不低于 200 万元，国宝乡不低于 200 万元。
国宝乡	100	2	

附件 3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							
主管部门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整镇推进创建任务, 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加强文化体验、 特色餐饮、 休闲娱乐、 品质住宿等业态植入, 保护华侨历史遗存、 保存历史文脉, 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金额	财政预算安排非资金金额	正向	等于	200	万元
		数量指标	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扶持数量	对第三季度、 全年考评获得乡镇较好(优秀) 等次的乡镇给予“以奖代补”	正向	等于	4	镇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 100% 及时补助项目	正向	等于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	所有项目投资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定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